

# 孔子学院总部函件

孔院总部〔2020〕22号

## 关于做好2020年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 (孔子学院奖学金)相关工作的通知

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,部属有关高等学校:

根据中央关于推进孔子学院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精神,为培养合格的海外中文教师,促进各国中文教育发展,2020年孔子学院总部继续设立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(孔子学院奖学金),根据奖学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,现将2020年奖学金相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新生招生

请各接收院校按照《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(孔子学院奖学金)申请办法(2020年)》工作要求,本着择优录取、公平公正的原则,及时高效完成奖学金申请的审核和预录取工作。原则上,第一志愿院校须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院校审核阶段工作。

孔子学院总部委托专家组集中评审,按照质量优先、综合平衡的原则,根据HSK、HSKK考分和级别,兼顾国别等因素择优资助,额满为止,并按实际报到人数核拨经费。

### 二、学历生评审

请相关院校参照《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(孔子学院奖学金)年度评审办法(2020年)》,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结合学生实际情况实施评审淘汰制度,切实发挥评审激励作用,并于6月24日前将评审相关材料报送我办(电子版一并发送)。

我办根据院校提交评审材料，集中审核，约8月底前公布评审结果，并按实际报到人数核拨经费，印发获奖名单。

### 三、毕业生工作

各校加强毕业生管理和毕业校友工作，保持与毕业校友联络，保持在校管理和毕业跟踪的工作连续性，掌握校友动态，及时在奖学金管理系统毕业生信息管理模块补充完善学生相关信息。积极营造关爱校友良好氛围，激发校友友华爱校内生动力，发挥奖学金毕业生在国际中文教育事业中的推动作用。

### 四、责任落实

有关院校按照属地原则接受省教育厅（教委）指导，把项目任务扛稳、抓牢、做实，提质增效，把促进内涵发展贯穿于工作始终。各校按照《孔子学院奖学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学校有关管理细则，规范奖学金生从招收、入校到毕业的全过程管理。及时报送学生注册表、经费决算表、相关票据等材料。未及时提交相关材料的院校，将影响下一年度奖学金招生工作。

### 五、联系方式

电 话：关蕾 010—58595999 石皓天 010—58595743

电 邮：scholarships@hanban.org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29号（100088）

感谢对奖学金工作的大力支持！

- 附件：1. 《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（孔子学院奖学金）申请办法（2020年）》  
2. 《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（孔子学院奖学金）年度评审办法（2020年）》



抄送：有关省属院校